

有色皮革耐热牢度试验方法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有色皮革耐热牢度的测定原理、仪器、试片、操作及试验报告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有色皮革耐热牢度的测定。

2 引用标准

GB/T 251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

GB/T 4689.2 皮革 物理性能测试用试片的空气调节

3 原理

试片进行空气调节后,分别与温度为 150℃、200℃和 250℃的金属测试头接触 5s。用灰色样卡评定其颜色变化及观察涂饰层外观的变化程度。

4 仪器

4.1 由符合下述要求的部件组成的仪器:

4.1.1 测试头:一个铜的直径为 (28.5 ± 1.0) mm 的圆形部件,测试面抛光镀铬,其他几个表面都盖有一层绝热材料。

4.1.2 加热器:可以使测试头连续升温最高达 300℃(如一个电阻加热器),并设有热源开关或控制它的控制器。

4.1.3 控制测试头上下升降的设备,并能使它的表面与放置在水平平面上的试片相接触,其平均分布的压力为 (1.36 ± 0.05) kg。

4.1.4 一个有绝缘面的带铰链的支持器,在加热过程中,测试头的表面可以放在绝缘面上,支持器也可以移向一边,使测试头降到试片上。

4.1.5 放置试片的平台:圆形,直径不小于 38mm。为了使平台能获得均匀的压力,平台的支点安装在中心位置上,这样平台能向各个方向倾斜。

4.1.6 温度表:测量测试头温度用。

4.2 秒表:精度为 0.02s。

4.3 评定沾色用灰色卡:符合 GB/T 251 的规定,评定颜色变化用。

5 试片

5.1 一个 110mm×35mm 的革条,可以用三个温度进行试验,试验面积之间要有足够的间隔。

5.2 试验以前试片应按 GB/T 4689.2 的规定在温度为 (20 ± 2) ℃和相对湿度为 $(65 \pm 2)\%$ 的标准空气中调节 24h 以上。

QB/T 1807—1993

6 操作

试验最好在调节好的标准空气中进行,否则试片在空气调节后应立即进行试验。

将放在绝缘架上的测试头加热,并将试片放在正对测试头下面的平台上,需要试验的一面向上。

当温度到达大约比试验所需温度高 5℃时,关闭电热器,当测试头的温度降到 $(150\pm 3)^\circ\text{C}$ 时,将绝缘支架移向一边,并将测试头与试片的试验部分相接触,压力为 $2.06\text{N}/\text{cm}^2$,在接触的同时开始计时。

5s 后,升起测试头,使之与试片分离。

连续在温度为 $(200\pm 4)^\circ\text{C}$ 和 $(250\pm 5)^\circ\text{C}$ 重复这样的试验,每一次试验必须在试片另一个新部位进行。

测试后的试片在标准空气中调节 4h,然后比较试验过的和未经试验的表面。如果皮革的外观已发生变化,用一块清洁的软布轻擦试验过的表面。如试片是绒面革,用一种绒面革刷子刷光。

用 GB/T 251 规定的灰色样卡鉴定试验过的部分与未试验过的部分之间的色差。

7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包括以下内容:

7.1 试片的哪一面进行了试验。

7.2 实验室的温度、湿度。

7.3 每个试验的温度。

7.3.1 观察比较所得的等级,并说明颜色变化性质。

7.3.2 热处理后任何其他的影响,如:涂料的熔融或破裂或失去光泽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轻工业部质量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毛皮制革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由轻工业部毛皮制革工业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薛俊田、黎英、赵立国。